

“经验——先验”之争与其实践原则的确立

杨婷婷

宝鸡文理学院 陕西宝鸡 721013

摘要：在西方近代哲学史上，经验与先验之争问题是具有全局性的哲学问题。对这一问题的历史反思，构成了马克思实践观确立的根本前提。本文首先阐明了西方哲学认识论的两种主张，指出了经验论和先验论之间的矛盾实质。其次通过论述对休谟的批判、对费尔巴哈的清算以及通过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将主体和客体统一于实践，确立了辩证的主客关系原则。在这一原则指导下，经验的直观性与先验的抽象性，在真理的把握中都成为不可或缺的要素，认识的过程是经验和先验在实践过程中的统一。而人类实践创造的本质则是人在对象直观与自我反观的过程中不断促进人的本质力量生成的过程，因此正确理解和运用实践观对于我们解决社会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经验；先验；实践；认识

在西方哲学发展史中，一直存在着经验论和先验论的矛盾。这两者不断提出新的问题，然后又不断地想方法解决这些问题。但是，迄今为止还是没有找到一个圆满的解决办法。它们总是会在不同的背景下遇到新的问题，无法完全解决当时的学术危机。直到马理论实践观的提出，才圆满解决了思维和存在、感性和理性、经验和先验的矛盾，并开创出来新的哲学史观。

一、“经验——先验”之争的矛盾本质

经验和先验之争是西方哲学史上一个转折点。它作为一条线索贯穿了近代哲学各个阶段，这一问题与理性主义和非理性主义的争论关系密切。实际上，经验和先验之争的实质就在于知识的确定性问题。然而，黑格尔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他的辩证法的局限性在于它是头足倒置的。直到马克思对黑格尔进行了批判继承之后，实践的观点才被提出，这使得哲学史发生了重大变革。这一观点赋予了哲学活力和社会意义，也为哲学与其他学科（如社会学、政治学）之间建立了更紧密的联系。

（一）近代西方哲学认识论的两种主张

近代经验主义的代表人物是从培根开始的，他认为一切知识首先来自于经验，但也指出感觉本身并不真实的，因为“感觉所决定的只接触到实验，而实验所决定的则接触到自然和事物自身。”^[1]因此，我们需要把理性思考和感觉经验结合起来，这是典型的唯物主义观念。但是，他的唯物主义与此是有重大区别的。因为培根的

实践仅仅局限在科学实验中，由此就变成了科学实验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缩小了实践的范围，由此变得片面化。

休谟是经验论的终结者，他认为一切都是不可知的、不确定的，没有什么是客观存在的，更没有客观存在的标准。根据休谟的观点，事物之间是没有对应关系的，人们之所以可以从一个事物推出另外一个事物，只是因为人们经常性那么做，久而久之形成了习惯，从而就有了人们内心的观念，如此一来事物就没有了客观性。他怀疑任何事物，毫无疑问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但这种怀疑精神是值得学习的。

在先验主义认识论中，其主要代表人物有柏拉图、康德等。柏拉图的主要思想就是理念论，他认为没有什么东西是永远存在的，只有我们的观念是永远存在的，不依赖于任何事物，它们集合起来形成了一个独立世界。我们可以从柏拉图的哲学中看出辩证法的思想痕迹，其中含有了整体和部分、一般和特殊的思想。但他又割裂了两者，从特殊中不能看出一一般。理念世界和感性世界成为两个毫不相干的部分，这就使得他的哲学无法继续下去。

康德另辟蹊径走上了先验论的道路。他认为先验主义就是关于对象如何先天可能的学说，旨在回应休谟的怀疑论。康德的思想出发点就是人，他认为世界就是人创造的，我们必须研究人的一切相关行为，才能对这个世界有所了解。因此我们首先要了解经验，从经验出发，但最后要高于经验，只有这样我们的知识才不会陷入怀疑论的泥潭中。康德认为，不管是主体还是客体都必须

作者简介：杨婷婷，2000.04-，女，汉，陕西榆林人，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哲学。

具有先天的认识形式，客体只是通过主体创造出来的，而主体的认识能力就是思辨能力，它受到实践的支配。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就可以知道我们的知识对象。

（二）真理标准的主客观之争

真理的标准究竟是什么，这是西方哲学史上一直争论不休的问题。在对这个问题的回答过程中不断涌现了很多观点，我们基本可以将其视为分界点，他以实践的方式贯通了经验—先验之争的矛盾问题。

之前的哲学家认为真理的标准是人、实验或者是某种感觉，这些观点完全否认了真理的客观性，在本质上是不可知论。直到他提出把实践作为统一主观和客观的标准，才真正解决了真理的标准问题。他认为：“关于人的思维是否接近客观真理，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问题。在实践中人必定能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思维的此岸性。离开实践，争论思维的现实性或无现实性，是一个纯粹的经院哲学问题。”^[2]这个概念十分清楚的阐明了实践就是真理的唯一标准，有力的批判了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更深入理解之后，我们就可以把它运用到生活中。随着实践和时间的深入，我们将会越来越接近真理。

（三）经验论和先验论之间的矛盾实质

经验论和先验论争论的实质就是知识的确切性问题，一切知识都起源于经验，但是我们不能确定这种知识是否是可靠的，因此先验论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而被提出的。但它本质上是形而上学的，而我们的知识是属于科学范围内的，我们不能、也不可能通过先验论来证明我们的知识具有确定性。

事实上，经验论和先验论可以在各自的领域内存在，它作为一种论证方法是具有合理因素的，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只不过其中有些因素带有了某些主观主义色彩，这是我们不能接受的，因此，如何吸收先验论中的合理因素为经验论做辩护，成为了当代学者讨论的一个主要话题。这个讨论旨在探讨如何在实践中验证和确立知识的确切性。通过综合与平衡经验与先验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更全面地理解和应用真理的标准，以不断接近真理。

二、对“经验—先验”之争的实践批判

不论是西方哲学中的经验论还是先验主义，它们都有各自的缺陷，因此产生了康德的先验学说，解决知识如何可能的问题，但是他们都没有找到正确的途径，所以他对西方哲学史中的认识论进行了批判。

（一）对费尔巴哈的清算

费尔巴哈坚持唯物主义观点，认为物质是第一位，

意识是第二位，但是只有感性的事物才是绝对明确的；只有在感性开始的地方，一切怀疑和争论才停止。直接认识的秘密就是感性。^[4]这是他整个哲学最大的特点，即强调直观性，他认为感觉是唯一的東西，通过感性我们就可以直接认识事物，无需经由理性的加工和改造。然而，这也变成了他的哲学上最大的缺陷之一。换言之，他没有彻底贯彻唯物主义，本质上是自然主义的唯物主义哲学家。

马克思对此持有不同看法，他认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感性的人的活动，当做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5]其中他指出了一切唯物主义最大的缺陷就是忽视了人的主观能动性，并且没有把我们的改造对象当成客观的物质实体，而只是看成我们主观想象中的产物。如此一来，客体变成了没有物质性、只会存在于人的思维中的东西，而思维中的东西也无法变成客观现实中存在的事物。任何人都不是抽象的存在，他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人是不能脱离群体的并且在社会中不断进行生产活动。这个观点强调了人的实践活动和主体性对于认识对象和改造社会的重要性。

（二）对康德认识论的批判

康德的认识论都集中在《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他认为人们应该对自己的认识能力进行反思，未经思考的认识都是错的，是形而上学的。因此，他提出了一个核心问题：先天综合判断如何可能？换言之，人们的认识虽然建立在外在经验上，但是这个认识需要符合什么样的标准才是正确的。对于这个问题，他把人的认识分为感性、理性和知性三个层面。他对人的认识能力的考察最终和黑格尔如出一辙，他认为人的认识能力所依据的标准是不变的，这个标准就是他提出的道德律。换言之，认识的标准就是人的道德情感。然而，这种看法本质上是先验的、脱离实际生活的，他并没有说明人们如何达到这种目的，只是设定了这样一个目标。

与康德不同，他的实践观完全不同于教条主义和死板思维。作为一种科学的方法论，实践观可以指导我们实现认识的目标。它扎根于现实社会，并以社会效果来检验我们的认识是否正确。他认为，认识必须通过实践在社会实践中加以验证，而不能将抽象的道德情感作为评判的标准。实践观强调了人类认识活动与社会实践之间的密切联系，它以科学的态度来引导我们达到认识的目标并最终验证我们的认识是否正确。

（三）对黑格尔哲学的超越

有关他对黑格尔思想的继承和发展的著作有很多，其中阐发的思想极为宝贵和丰富。他对黑格尔的思想批判性继承，可以说他是站在黑格尔的肩膀上前进的。

首先，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针对黑格尔的辩证法，指出了他的辩证法的实质与核心是唯心主义的。黑格尔认为：“辩证法存在于这个世界是非常重要的，它是指导现实世界实践中所有运动、所有生命和所有事业的原则。”^[5]这个原则被他应用到了具体运动中，它不再是空洞抽象的，而是和现实生活相结合。他的辩证法还会随着实践和社会的发展继续向前发展，为社会提供科学的指导原则。

其次，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出发点是思维而不是现实生活，否定的否定也是对思维的否定，它和现实是对立的，这一切都不存在于现实社会，否定的是自我意识而非人自身。所以它对任何事物都是有效的，没有范围，因为它本身就是思维的产物。马克思认为历史是客观的，不是人的主观外化，它有自己的客观发展规律，不随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其唯物主义是历史性的，它没有脱离我们的现实社会。

最后，进一步发展了黑格尔中的主体性。他认为这个主体是处在社会中的，而不是抽象的理念。人不是意识的产物，相反意识是物质的产物，人是思维的主体，不是先有了思维才有了人的运动，这是他和黑格尔的区别。人是有主观能动性的，只有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才能推动事物向前发展，但必须在尊重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上发挥人的能动性，这是进行有效活动的方法。

三、实践原则的确立及意义

马理论思想最主要的内容就是实践，这也是他的学说和其他学说的根本区别，其形成思想主要来源于费尔巴哈和黑格尔，对他们的学说进行改造。他克服了费尔巴哈思想的不足之处，把实践引入了唯物主义，对以往哲学进行了批判之后形成了新的唯物主义。在《神圣家族》中他明确提出了他的实践观念，使得唯物主义变成历史的、批判的。实践是连接主观和客观的中介，它的内容是客观的，它的主体是人，只有通过实践人才会确认自己的存在，人把自己的目的和愿望付诸于实践活动中，使得外部世界符合自己的预期目的，所以人的活动

是积极的而不是消极被动的，这是和动物有重大区别的，因此实践也构成了人的生存方式。

他的实践观的确立是有重大意义的。首先他的实践观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可以正确指导人的实践，具有导向性。他的实践观也是继承了前人的思想，在前人思想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同时它又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特点，这体现了实践的发展性和时代性。只有不断的自我批判，才能不断接近真理。其次，现代社会迅速发展，人们的消费需求和消费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满足人的需求的同时也产生了很多问题，比如人工智能等，为了人的一己私利不择手段，所以我们要合理利用他的实践观，使得人与自然的关系趋于平衡。在当今社会中，我们需要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培养自身的社会责任感和担当意识，充分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提高自身修养，有利于为我们步入社会打下良好的基础。最后社会发展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但需要一步步来，只有先实现了基础的富裕才会有更高级的目标。

结语

马克思的实践观在整个哲学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它实现了哲学史上的思维变革，它不仅是科学的世界观，还是科学的方法论。在实践观的指导下，我们可以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行，一步步接近真理，在认识和实践的道路上反复前进。随着社会的发展，其实践观的内涵不断丰富，我们也不断深入实践观的本质。同时我们也应该在遵循实践观本来意义的前提下找出它的更多内涵。

参考文献

- [1]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5.
- [2] 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3] 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4] 荣震华, 王太庆等译.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 [5] 黑格尔. 小逻辑[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